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20-20180016号

当事人：广州海珠区御豪坊美食坊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首层自编12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71828503Q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41783

法人：林建衡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14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首层自编12号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根据调查取证，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认定为2459元，违法所得认定为2379元。鉴于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现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故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

我局于2018年10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相关证据：

以上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询问调查笔录；4、现场取证的照片；5、结账单据。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379 元;
- 2、罚款 2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